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196號

原告 宏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蘇月娥

訴訟代理人 周俊佑

被告 陳開仁（即陳義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品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雪

訴訟代理人 卓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開仁為被告陳義雄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義雄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死亡，陳開仁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家事公告查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097號、111年度司繼字第70號家事聲請事件卷宗可稽，依上說明，應由陳開仁聲明承受訴訟，然迄未為之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陳開仁為被告陳義雄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李庭君